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台中市喜慶文化推廣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4923151

所得期間： 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請加總填列)	2,323,078	2,323,078	
1 捐贈收入		307,097	307,097	
2 會費收入		0	0	
3 補助款收入		1,911,604	1,911,604	
4 股利及孳餘收入		0	0	
利息收入		3,077	3,077	
實物收入		300	300	
其他收入		3,000	3,000	
房地收入		8,000	8,000	
05 支出	(請加總填列)	2,624,435	2,624,435	
1 薪資支出		486,595	486,595	
2 租金支出		162,000	162,000	
3 捐贈支出		3,000	3,000	
勞務費		37,152	37,152	
勞務基金		108	108	
健保費		21,216	21,216	
勞退費		26,136	26,136	
臨時酬勞		496,288	496,288	
講師鐘點費		94,400	94,400	
場地租借費		24,400	24,400	
場地布置費		21,768	21,768	
器材租借費		380,000	380,000	
租金費		510,566	510,566	
保險費		21,790	21,790	
電話費		16,896	16,896	
水費		791	791	
電費		8,369	8,369	
印刷費		630	630	
燃料		5,010	5,010	
器材費		35,993	35,993	
影片製作費		53,000	53,000	
材料費		13,775	13,775	
文具印刷費		144,923	144,923	

簽證會計師

(蓋章)

財政部中區稽徵局
資料管理組傳真電子申報收件室
申報日期: 113年05月19日 11
時 19:31:57
大屯稽徵所

申報次數: 0001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52860146

1931570W3231209017589

(第3頁)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台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4923151

所得期間： 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項目	摘要	帳務結算金額	修正調整後金額	備註
總管		0524 16,600	16,600	
交通費		0525 9,400	9,400	
會務支出		0526 8,900	8,900	
其他費用		0527 6,720	6,720	
罰出發支出		0528 18,000	18,000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301,357	-301,357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稅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不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稅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00 元 - 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元 - 39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照顧薪資費用加倍扣除金額 元 (第14頁(W2)欄金額) - 46a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扣除金額 元 (第15頁(W2)欄金額) - 17 元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0 \text{ 元} \times 0\%] =$ 0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課稅

$$\left[\left(\frac{\text{元} \times 12}{\text{月}} \right) \times \text{月} \times \text{年} \right] \times \text{稅率} \div 12$$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0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0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 23 0元

揭露事項：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證明資料者，計 0元。

附註：
 一 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 價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繳、免所得稅。
 三 主管機關為履歷社會福利機構之職務工資或為鼓勵專業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限制於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 承辦政府委託業務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附隨職之托收費及看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 本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符合停止留置查核條件之非營利及非政府機關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2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照顧薪資費用加倍扣除申報明細表」(W2)欄，並於33a欄填列扣除。
 六 本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符合後備軍人召集期間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112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扣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扣除。
 七 從停止留置查核條件之非營利及非政府機關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但仍應加實價額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稅所得稅者，可於24a欄填列扣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第一分局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 113年05月19日11
 時 19:31:57
 大屯稽徵所

申報次數 0001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52860146

1931570WQ31200017589